

沈阳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10kv 外电部分）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GYJ-2024GC- ZB005）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廊坊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10kv 外电部分）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沈阳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建设单位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施工内容主要是新建 LNG 储备站建筑、安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仪、通信等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总承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0kv 外电部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0kv 外电部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成立日期晚于要求年份的，从成立年起计算。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完）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 工程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应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投

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3.7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员证书; 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取消投标人资格或禁止准入的; 国家规定的其它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北京时间, 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 点击“招投标平台”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400 (元) 人民币。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报名后, 须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 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有关交易平台的问题请咨询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 咨询电话: 4008800114 语音导航“招标平台”, 因交易平台或其他非招标机构原因导致的购标失败等问题, 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投标人要求开具发票的, 需及时登陆“投标人自助服务平台”(<https://zh.cpplb.com.cn:8081>) 点击业务办理, 上传订单截图及开票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2.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沈阳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 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施工内容主要是新建 LNG 储备站建筑、安装、给排



水消防、暖通、电仪、通信等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总承包。

根据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沈阳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暂估价工程“沈阳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 10kv 外电部分”进行招标。

招标范围：

2.1.1 正式电部分：范洗线、范集线至调峰储配站配电间主供电源和备用电源高压输电线路施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泥（钢）电杆架设及杆上金具安装 刀闸、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等安装；10kv 线路安装；防雷接地安装；10kv 高压电力电缆敷设和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井砌筑；混凝土排管沟砌筑；电缆穿（跨）越道路、树木；电缆标示桩埋；电缆穿越围墙和构筑物封堵；临时路修筑及恢复；土方挖填、地面附着物破除等。具体内容见沈阳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 10kv 进线部分施工图（编号 BSL202326S-A10）。

2.1.2 乙方还应负责工作内容：（1）负责本线路施工及材料的检验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2）负责本线路开工资料编制、材料报审、过程资料、隐蔽工程报审、施工日志编写、竣工资料编制、移交和归档并承担相关费用；（3）负责本线路施工竣工验收、送电投运和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4）负责缺陷责任期内（质保期内）的维修、抢修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1.3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

2.2 建设地点：沈阳市于洪区；

2.3 计划工期：暂定 50 天内；

2.4 具体情况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8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 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44 号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B104 会议室。投标人可以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内容仅在需采用应急措施进行解密时有效。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传送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4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以网上电子版为准，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6、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3月4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公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管理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建白路116号

联系人：曹翔

电话：022-25937941

电子邮件：tj_caox@cnp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44号

联系人：肖雯洁

电话：0316-2176373、2073355

电子邮件：wzgszb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肖雯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肖雯洁（盖章）

